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话、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控制融资成本，公司拟以境外全资子公司（或新设境外全资子公司）为发行主体发行总规模不超过4亿美元的境外美元债券（以下简称“境外债券”，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国家相关部门备案金额为准），并由公司为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境外美元债券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2）。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发行境外美元债券有关

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和调整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发行方式（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发行期数及公募或私募等）、评级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本次境外债券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一切事宜；

2、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申报及上市相关事宜，并决定中介机构报酬等相关事项；

3、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负责制定、审议、修改、批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债券条件及条款、发行通函、认购协议、担保契据、信托协议、代理协议等），并办理境外债券的相关申报、备案、注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境外债券上市事宜；

5、如监管部门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境外债券发行的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

6、办理与本次境外债券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发行境外债券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贷款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与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元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国元信托向公司发放信

托贷款，用于补充自身及子公司运营资金等，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6 亿元，贷款利率为 6.8%，贷款期限为 1 年。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 51% 的股权，上海新华联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华联置业”）、公司间接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新华联（上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新华联置业 49% 的股权）拟分别与国元信托就主合同签订《质押合同》，双方以其名下各自持有的上海新华联谊业的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同时，上海新华联置业拟就本次融资事项与国元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向信托公司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3）。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星期五）14:30，在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十里堡北里 28 号北京丽景湾国际酒店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3 月 22 日（星期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4）。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5日